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

民國 111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依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訂定本規則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維持考試公平公正之精神，讓學生得有可依循遵守之規則，避免發生弊端引起爭議，並端正校園內之良好學習風氣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- 1、各班導師指定幹部將考試時間及出缺席人數寫在黑板，並請協助督導抽屜必須完全淨空；書包及背包依規定放在走廊排放整齊。僅能攜帶透明文具盒(袋)及應考文具進入試場，放置桌面。
- 2、應試時不得帶水(含飲料)入場，亦不得飲食(包含嚼食口香糖)，經勸導仍不聽者，扣該科成績 5 分。
- 3、未按照教務處考試座位入座應試者，以考試違規論處。
- 4、嚴禁攜帶手機或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手環類、耳機類)進入考場。若攜帶入場但未使用者，該科扣 5 分；如有電子產品(如電子錶)震動或發出聲響，則該科再扣 5 分。
- 5、進入試場就座前，應確認鐘錶之鬧鈴功能均已關閉，並將放置於教室外之行動電話完全關機(含關閉鬧鈴、震動、提示音等所有功能)，若考試鈴響後，發現學生之行動電話未完全關機，視使用情節輕重，將扣減其該節科目成績最低為 5 分，最高為全部成績。
- 6、作答時畫卡務必使用 2B 鉛筆，手寫部分務必使用黑色的筆(非鉛筆)作答，違者扣該科成績 5 分。高、國三模擬考及國三多元競試，則以 0 分計算。
- 7、不得在答案卡(卷)上隨意亂塗亂寫與答案無關的圖畫或文字，違者扣該科成績 5 分。高、國三模擬考及國三多元競試，則以 0 分計算
- 8、答案卡(卷)逾期繳交者或交錯答案卷者，經查若為非故意，該科扣 10 分；超過考後十分鐘以上才交回教務處者，以 0 分計算。校內考卷或畫卡無法辨識(如未書寫姓名)，則扣該科成績 5 分。
- 9、同學在考試期間無故發出噪音干擾試場，扣該科 5 分。
- 10、學生在每節考試時間結束前 15 分鐘，始可交卷並離開教室。高、國三模擬考及國三多元學習學藝競賽考試不可提早交卷。
- 11、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動作，雙手離開桌面，靜候監考老師之收卷指示，仍繼續作答(含擦拭答題卷或加黑、補寫姓名資料等)，或經勸導仍不聽者，扣該科成績 5 分。高、國三模擬考及國三多元競試，則以 0 分計算。
- 12、自習時段視同正常上課，學生須留在教室內自習，不得在走廊逗留，在教室內吵鬧、飲食，若因違規被老師登記、將送學務處依校規懲處。

13、若有作弊行為經查證屬實，該科扣 50 分；其他違反考試規則，將視情節輕重送學務處依校規相關規定懲處。上列扣分以百分制為準，若該次測驗總分非 100 分，以同比例四捨五入方式計算。

14、特殊考場申請：學生在考試前或考試期間發生因公、病假或其他須隔離因素(如涉及性平或霸凌案之當事人)，需要申請特殊考場，則由導師或相關行政單位提出證明，再由註冊組進行安排。

四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